

逢甲大學資通訊系統委外管理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資訊處第 14 次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第 1110309(1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為確保委外辦理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與服務（以下簡稱系統委外）之安全防護，避免機敏資料外洩、遭竄改或業務中斷等情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涵蓋之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依採購程序進行之系統委外。校外委託或補助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及權責：
 - (一) 資通訊系統：因業務需求運用資通訊技術所發展之系統或服務，包含伺服器主機系統、應用系統、網站系統、網路與電信系統等。
 - (二) 委託單位：本校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並負責以下各項業務：
 1. 系統委外前進行風險評估。
 2. 選任委外廠商。
 3. 協助處理資安事件。
 4. 對委外廠商相關工作進行稽核。
 - (三) 資訊處：為資通訊系統之管理單位，並負責以下各項業務：
 1. 協助委託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系統資安要求規格。
 2. 審議委外廠商及人員資格。
 3. 協助確認系統是否通過資安檢測。
 4. 協助處理資安事件與通報。
 5. 會同委託單位共同稽核委外廠商。
 - (四) 委外廠商：提供本校產品或服務之廠商或機構，並於委外合約期間負責以下各項業務：
 1. 依系統開發相關規定與系統資安要求規格，建置與執行系統防護控制措施。
 2.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
 3. 配合本校資安稽核作業。
- 四、委託單位辦理系統委外前，由資訊處協助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影響本校資產、流程、作業環境或其他可能威脅本校正常運作之潛在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委外資通訊系統資安要求規格。
- 五、委託單位選任委外廠商前，由資訊處審議委外廠商及人員資格。委外廠商應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或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委外廠商應配置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經適當資格訓練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六、委託單位應將本要點規範告知委外廠商，且委外協議或服務契約書應包含資安及個資保護事項，並要求委外廠商應接受本校資安稽核及通報本校資安事件。
- 七、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校系統開發相關規定，並依委外資通訊系統資安要求規格，建置與執

行系統防護控制措施。資通訊系統須通過資安檢測後方可申請上線。

八、委外廠商於委外合約期間若知悉資安事件發生時，應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一小時內通知委託單位和資訊處，並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之規定時間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保全相關證據。

九、委託單位於委外合約期間應不定期或於知悉委外廠商發生可能影響受委託業務之資安事件時，對委外廠商相關工作進行稽核。

經稽核發現委外廠商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法規者，委外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資訊處得視需要會同委託單位共同稽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